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书》。

（1）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5,542万元和5,770万元（总计:人民币11,312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用于转借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使用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 亿元用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交易方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4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议案》。

上述关联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注册地：北京市复兴路乙 12 号

关联方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涛

关联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5,520,962,872.32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24915 号

关联方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关联方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2、中国有色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经审计）	2013 年 1-9 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858.92	11,221,817.33
负债总额	7,824,016.96	8,392,739.93
净 资 产	2,649,841.96	2,829,077.40
营业收入	15,234,511.39	14,466,651.12
利润总额	185,567.36	58,505.45
净 利 润	144,157.73	40,183.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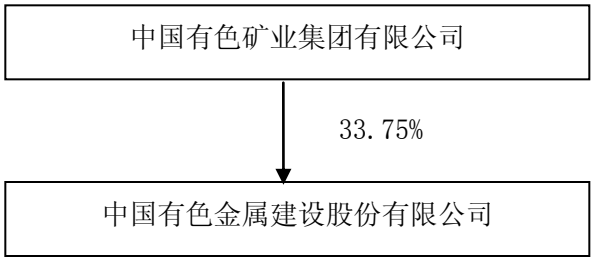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 5,542 万元、5,770 万元和 5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

2、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收取利息，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用于转借沈冶机械，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

2、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 亿元用于中色锌业偿还银行借款，支持公司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5,442万元和5,770万元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用于转借给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我们认为，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2、公司向中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其中：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3 亿元用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使用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我们认为，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和转借中色锌业，有利于支持公司和中色锌业的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94.46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